

河北省馆陶县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4)冀 0433 清申 11 号

申请人：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馆陶县政府街 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433000641158N。

负责人：睢仕显，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邯郸市鑫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馆陶县魏僧寨镇马兰厂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3685744124T。

法定代表人：刘青海，该公司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9 日，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邯郸市鑫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诺轴承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鑫诺轴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鑫诺轴承公司，鑫诺轴承公司未在本院指定期间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鑫诺轴承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馆陶县魏僧寨镇马兰厂村，经营范围轴承及配件加工、制造、销售；轴壳、钢球、润滑油、五金工具、低压电器、万向轮、电动工具、标准件、橡胶制品销售。监管机关为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 年 7 月 7 日，因被申请人鑫诺轴承公

司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吊销鑫诺轴承公司营业执照，鑫诺轴承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鑫诺轴承公司的营业执照被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鑫诺轴承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鑫诺轴承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鑫诺轴承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鑫诺轴承公司系企业法人，其所在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监管机构为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邯郸市鑫诺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闫 洁

审 判 员 薛 景

审 判 员 张亚静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于华阳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